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69 号（关于进口粗铜中含金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

总署公告〔2009〕69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进口粗铜中所含的黄金价值部分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非黄金价值部分仍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享受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粗铜仅指归入税则号列 74020000 项下的锭状未精炼铜。

二、进口锭状未精炼铜的进口货物收货人，需在相关货物申报进口前先就作价情况向海关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交以下有关单证，方能享受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 （一）分别列明锭状未精炼铜所含黄金及其他成分各自比例或含量的商检证书；
- （二）单独列明锭状未精炼铜所含黄金成分价值的合同或发票；
- （三）海关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三、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向海关申报进口锭状未精炼铜时，其中所含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 7402000001，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商品编码应填报为 7402000090。进口货物收货人向海关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74020000 项下其他商品时，商品编码应填报为 7402000090。

四、上述锭状未精炼铜的黄金成分在合同中必须单独作价，进口时应对该批货物按商品编码 7402000001（锭状未精炼铜中的黄金价值部分）和 7402000090（锭状未精炼铜中的非黄金价值部分）在同一报关单内分项申报。申报数量应分别按照有关商检证书认定的黄金成分和其他成分的比例或含量分

拆计算的数量填写；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一律计入商品编码 7402000090 项下非黄金价值部分的完税价格中。

五、对于不能提供本公告第二条所列单证的，进口锭状未精炼铜按商品编码 7402000090 填报，并按进口总价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暂时无法提供本公告第二条所列单证的，进口时可先按进口总价缴纳全额保证金后放行货物。

六、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29 号、2007 年第 14 号和第 60 号规定的黄金伴生矿，在向海关申报进口时有关事先提交相关单证、分项数量填报、完税价格计算等事项也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